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準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日文學院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第一二七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廿四日文學院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第一六〇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本校第一七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  
本校第一八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  
本校第一八八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六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第六次修正通過  
本校第一九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第七次修正通過  
本校第二二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本校第二三一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本校第二三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准予備查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三條暨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院各系(所)教師申請升等，其基本條件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一、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學院各系(所)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除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十三條之規定外，其評審項目、評審標準、送審資料、評分事項規定如下：

## 一、評審項目：

(一) 研究：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發表(發行)者。

### 1. 代表著作。

必須是體例完備、具系統性且正式出版的學術專書；或三篇以上發表於SCI、SSCI、TSSCI、EI、A&HCI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本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

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

### 2. 五年內專業著作及研究成果。

必須是近五年內著作且刊登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上；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相關資料。

## (二) 教學：

### 1. 授課時數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2. 教學評鑑符合標準。
3.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4. 其他教學事項。

(三) 服務：

1.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2. 參與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3.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 產學合作績效。
5. 其他服務事項。

二、評審標準：

- (一) 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七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滿分為一百分，以百分法評分後，按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達七十分始為通過。
- (二) 研究項目分數為三位校外審查人評分加總之平均分數，須達七十分，且其中二人之評分須達七十分以上(含七十分)。
- (三) 教學項目分數為院教評會委員以無記名方式複評之教學成績平均分數，複評係以各系(所)初評之原始分數加減不超過百分之十五評分。
- (四) 服務項目分數為院教評會委員以無記名方式複評之服務成績平均分數，複評係以各系(所)教評會初評之原始分數加減不超過百分之十五評分。

三、送審資料：

- (一) 代表著作及中文摘要。
- (二) 專業著作、中文摘要及著作目錄。  
副教授升等教授及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均為三篇以上，講師升等助理教授二篇以上，助教升等講師一篇以上。
- (三) 教學成績。
- (四) 校內外服務成績。
- (五) 申請升等審查資料。
- (六) 系(所)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
- (七) 系(所)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五至七人。
- (八) 當事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四、評分事項：

- (一) 院長得參酌系(所)教評會之推薦名單，圈定三人進行著作審查。
- (二) 送審著作依教育部評分標準審查，須經外審三人其中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含七十分)，且三人評分平均達七十分者，方得提送

院教評會複審。

- (三) 院教評會委員對於研究評分結果，發現有重大瑕疵時，得提出具體理由，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專家學者審查，教評會依據再審查意見判斷，原外審評分確有重大瑕疵，並經三分之二出席委員確認，得否決原評分結果。

第四條 本學院各系(所)辦理專兼任教師之初聘、聘任等級、聘期、續聘、不續聘、長期聘任、延長服務、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事項，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四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以上各項審查之複審，須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始為通過。

第四條之一 本學院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3年平均每年應有1篇論文發表(相當於SCI、SSCI、TSSCI、EI、A&HCI等級或其他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或專著)。
- 二、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或共同主持1個國科會研究計畫。

第五條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申請改聘或升等、研究人員之評審、專兼任教師起聘、教師學位升等及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教師調任不同系所、以及助教之初聘、續聘、不續聘等事宜，得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各系(所)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六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